

# 江苏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与评阅结果 处理暂行实施办法（试行）

研〔2014〕3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建立科学、公正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提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和《江苏理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实施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组织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评阅结果的处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形式：分一般送审和盲审两种。

###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的原则

（一）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比例视专业领域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抽检名单通过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抽取，事先不予公布，仅在各领域进行论文送审报批时逐个公布。

（二）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双单盲”方式评审，即送审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也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学位论文的盲审全部由校外专家承担。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方式及要求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实施方案(含抽检比例、方式等)由研究生处确定。

(二) 每位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每次至少有1篇(不含提前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

(三) 提前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盲审。

(四) 经各级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和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以及校学位论文抽检,凡评阅结果有“不合格”者,其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两年内必须全部参加盲审。

(五) 新增列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盲审。

####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的组织**

#####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组织**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硕士学位论文的协调工作。

(一)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二) 硕士学位论文的一般送审工作由相关领域负责。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

(一) 研究生处根据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方案,确定学位论文抽检名单并予以公布。

(二) 被抽中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稿两份、同纸质稿的电子稿一份、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一式两份)报送研究生处。

(三) 没有被抽中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作为一般送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稿两份、同纸质稿的电子稿一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两份)报送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

(四) 硕士学位论文的报送时间由研究生处根据答辩和送审

工作安排等情况确定。

##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及其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包括两部分：

（一）学位论文评定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二）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包括：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分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两种。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的反馈

（一）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接收、登记、汇总和处理（隐去评阅书中的专家信息页）。研究生处应将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通报各领域。

（二）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送审意见由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负责接收、登记、汇总和处理。

（三）领域以适当方式在领域内公布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并将该结果及时通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条 评阅结果与论文答辩资格关系的处理：

（一）两位专家意见均为同意答辩，可以组织答辩。

（二）若有一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导师在学术上对此评阅专家评语持否定意见，按申诉程序，则增补1位校外专家进行复审，增聘的第三位校外专家的评阅意见为最终评阅结果。增聘的第三位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论文进行答辩；增聘的第三位专家仍不同意该生答辩，则该研究生本次申请无效，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三）若两位专家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位论文需重新撰写，1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

位申请。一年后的论文评阅如仍有问题，则终止研究生学业，作结业处理。

（四）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若发现有严重抄袭行为，则终止研究生学业，作结业处理；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论文，按《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试行）》处理。

## 第六章 评阅申诉和异议处理

### 第十一条 申诉条件和程序

凡一位硕士论文评阅专家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且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如申请人或其导师认为该学位论文评定等级或评阅结论是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向所在领域提出书面异议，经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经表决通过，确认评阅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申请。

### 第十二条 复审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复审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如有一位评阅人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且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可追加1位评阅人（复审时附第一次专家评阅意见）。

（三）如复审评阅人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且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者，则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下次须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七章 评阅结果与导师考核关系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的学位论文，领域在推荐校优秀学位论文时予以优先考虑；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不合格”者，其导师在两年内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

第十四条 凡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优秀”者，领域在年终考核评优以及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凡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有“不合格”者，则取消导师当年度学校年终考核评优资格以及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推荐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中，若有评阅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作伪现象并经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查实者，将对导师作出相应处理。

## **第八章 评审费用**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费从研究生培养费中列支。论文复审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或其导师按规定标准自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